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1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林曉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8
傳真：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113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杏壇芬芳獎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 (7628167_1083113592_1_ATTACH1.pdf、
7628167_108311359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請貴校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報名本市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131889號函辦理。
- 二、為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工作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
- 三、請各校踴躍依實施計畫內容推薦符合資格之個人及團體，填具推薦表，敘明具體感人事蹟，提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並檢具會議紀錄，於109年1月17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局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本局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初審活動。
- 四、倘對旨案尚有疑義，請逕洽本局承辦人綜合企劃科林曉玲

景美女中 1081121



MTAA1086010421

支援教師，聯絡電話02-27208889轉1248。

五、檢附旨案計畫及推薦表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